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0748152 1998
GB 8626—88
1990年7月 实施

2004年9月 8日

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

Test method of flammability for building materials

2005年6月1日

2004年4月16日

1999年11月10日

2002年7月22日



1988-02-05发布

1988-10-01实施

国家标准局 发布



050928071057

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

Test method of flammability for building materials

本标准是在规定的条件下判定建筑材料是否具有可燃性的试验方法。

1 试验装置

试验装置由燃烧试验箱、燃烧器及试件支架等组成。

1.1 燃烧试验箱

燃烧试验箱(见图1)用厚度为1.5 mm的不锈钢板制成,其外形尺寸为:700 mm×400 mm×810 mm,箱体顶端设有 $\phi 150$ mm的排烟口,前侧和右侧各设有一玻璃观察窗,底部为一不锈钢网格。

1.2 燃烧器

燃烧器(见图2)由孔径为 $\phi 0.17$ mm的喷嘴和调节阀组成,并设有四个 $\phi 4$ mm的空气吸入孔。

1.3 试件支架

试件支架由基座、立柱、试件夹组成。立柱的直径为 $\phi 20$ mm,高360 mm,试件夹的结构和尺寸见图3。

2 试件制备

2.1 试件的数量及规格

每组试验需要五个试件,其规格为:

采用边缘点火:90 mm×190 mm

采用表面点火:90 mm×230 mm

试件的厚度应符合材料的实际使用情况,最大厚度不超过80 mm。材料的实际使用厚度超过80 mm时,试件制作厚度应取80 mm,其表层和内层材料应具有代表性。

对边缘未加保护的材料,只按边缘点火规定的尺寸制备一组试件;对边缘加以保护的材料,则应按边缘点火和表面点火规定的尺寸各制备一组试件。

2.2 试件制作

如果试验材料为非均匀材料,则应按正反两面分别制作,也可选择已确定的不利情况制作。

对采用边缘点火的试件,在试件高度150 mm(从最低沿算起)处划一全宽刻度线。

对采用表面点火的试件,在试件高度40 mm及190 mm处(均从最低沿算起)各划一全宽刻度线。

2.3 状态调节

试验之前,试件应在温度 $23\pm 2^{\circ}\text{C}$,相对湿度 $(50\pm 6)\%$ 的条件下至少存放14天,或调节至间隔48 h,前后两次称量的质量变化率不大于0.1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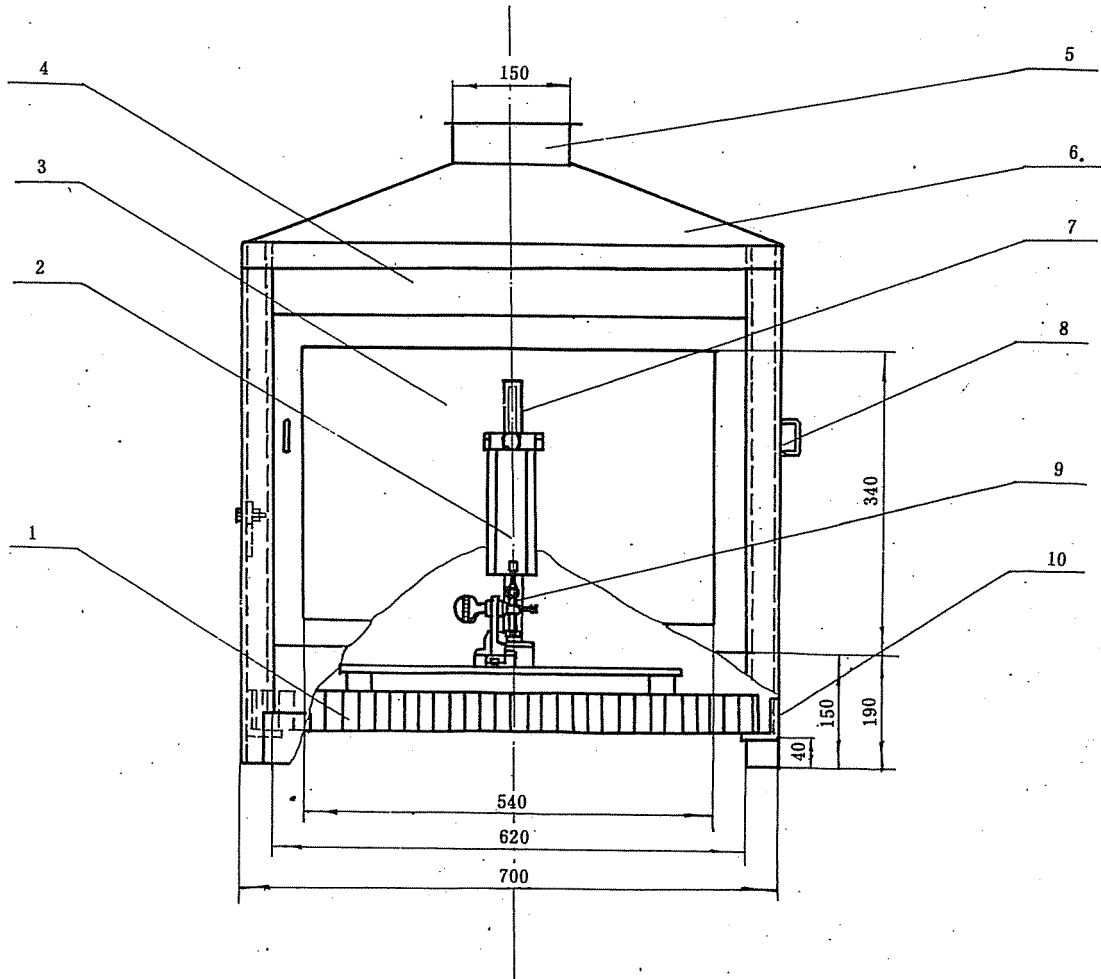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燃烧试验箱

- 1—箱底; 2—试件夹; 3—前门; 4—箱体; 5—排烟口; 6—箱盖;
7—立柱; 8—侧门; 9—燃烧器; 10—箱底支架